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公告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4月23日屆滿。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李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3年3月26日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監事劉秋君女士和梁起祿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李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華先生，50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李華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核公司業務與管理、資產與資金使用情況。

李華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審計監察中心副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任會計師、審計師、審計經理。

李華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華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第三屆監事會的全體監事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結束。

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華先生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其最終薪酬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